

西周金文选注

秦永龙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號

西周金文選注

秦永龍編著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北京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6.375 字數:180千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650

ISBN7-303-01264-8/H·106

定價: 6.00 元

前 言

所谓金文，是指古代铸（或刻）在青铜器物上的文字。在青铜器上铸文，始自夏商，盛于西周。周人视青铜重器为权力、地位和荣誉的象征。上至王侯，下及臣吏，每有所为而作器，并制铭文记事记言于其上，以作为子子孙孙、世世代代的永久纪念。迄今已出土的有铭周器，总数在三四千件以上。就中一些长铭，其内容之丰富，字数之众多、文笔之精练，足可以与《尚书》的篇章相比拟。由于这些铭文是在制器时即已铸就刻成，后人无法窜改，“字字句句均为古人真迹”，这比起经过千百年辗转传抄刊刻、增删改易以至于后人伪托的传世典籍来，毫无疑问地要可靠千百倍。宋人赵明诚早在他的《金石录·序》中就说过：“史牒出入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辞当时所立，可信无疑”。当代著名学者于省吾先生也说：“余尝谓研讨秦汉以前语文学、经学、诸子学、史地学，均须以古文字为发轫，若但以载籍为凭依，则疑讹互生，必不能究极本源”（《商周彝器通考序》）。当然，他这里所说的古文字不只是金文，但以周代而言，由于时代久远，其他文字的附着物（比如竹帛）难于存留至今，所以周代的金文，乃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周代唯一而又众多的第一手文字资料。我们今天要想研究周代的经济、政治、军事、法典、语言、文字等各方面的问题，若抛开金文而不顾，只依凭传世典籍，则无异于以稻谷为粮而舍其精米只食秕糠。

由于金文可视为“古代的信史资料”，这就决定了它对研究古代历史文化的特殊地位和价值。然而周代去今两三千年，其铜器铭辞中文字之奇异、词义之古奥、文法之特殊，无不构成释读的障碍。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古文字知识极不普及。如今就是在大学里读中国古代史或古汉语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也多不识甲骨文、金文，有关古文字的普及读物也稀若晨星。因而除了极少数的专家学者之外，真正能够研究和利用这些“信史资料”的学人实在太少，太少！地不爱宝，近几十年来，包括周代金文在内的古文字资料又一批批地出土，它们象已被开采出来的一堆堆矿物，珠光宝气闪现其上，可就是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加工、提炼，使之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有鉴于此，笔者不揆樗昧，近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开设了“金文选读”的选修课，试图在青年学生中尽力作点普及古文字和研读金文辞的工作，以期将来能有较多的人在自己的研究或教学中有效地利用这些珍贵的第一手信史资料。

这本《西周金文选注》的小书，即是“金文选读”课教材的一部分，共选释了西周金文辞 17 篇。篇目虽不多，但内容却包括了训诫、册命、颂功、攻伐、法令、讼狱、纪勋等，都是典型的、有代表性的中长篇铭文。它们包含了周代金文辞中绝大多数的常用文字、词汇和文法现象，读者通过注解对难字的考释、训诂（词义）的说明、文法的讲解以及文意的疏通，不仅能够读懂已选的铭文，还可以触类旁通、举一反三地去通读其他铭文。另外，西周金文辞的文字，上承殷商甲骨文，下启战国文与秦代小篆，

从西周金文入手学习古文字，自有其便利之处。笔者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证明效果是不错的。

本书编写的体例大致是：

1. 先出所选铭文的拓片影印件，让读者领略铭文的原本风貌，练习阅读铭文原拓的能力。

2. 用楷书隶定铭文，但对形体特殊的字依旧照原形摹写，对个别残泐不清而难于辨识的字，则用“□”标出，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3. 注释。这是本书的主要部分。每篇铭文的第一个注，是简要介绍器物的时代、形制、出土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铭文的重要价值等。其他随文所出之注，先明句意，后释其字词或文法。在行文中，间厕有对有关问题的考辩或阐述、对不同观点的介绍和按断，但本书旨在通读铭文，故对有关的历史人物、事件和典章制度的考证则从略。为了节省篇幅，不同铭文中的相同字句，凡已有注在前的，后面一般则不再出注。注释中的引文，凡没有随文注明出处的，则均见于所开列的“参考文献”。

4. 译文。以直译为原则，尽可能体现铭文原有的语意和文气，只有在个别字句不明的地方，才依据上下文采用意译。虽为不“雅”，却便于读者真切地把握全文。

5. 参考文献。所开列的都是专家、学者与本篇铭文有关的研究文章或著作，以供读者查阅、参考。

编著者 1990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利𩚑	(1)
2 天亡𩚑	(7)
3 令彝	(17)
4 大孟鼎	(27)
5 班𩚑	(41)
6 静𩚑	(55)
7 颂鼎	(62)
8 牆盘	(72)
9 不嬭𩚑	(91)
10 多友鼎	(99)
11 禹鼎	(111)
12 饌匜	(125)
13 大克鼎	(136)
14 宗周钟	(147)
15 秬𩚑	(156)
16 毛公鼎	(165)
17 兮甲盘	(187)

利 𠨈^①

珷征商^②，佳甲子朝^③。歲鼎^④，克^⑤。𠨈夙有商。
辛未，王才鬻自^⑥，易又事利金^⑦。用作旌公隣彝^⑧。

〔注 释〕

①利 𠨈——1976年3月，在陕西省临潼县零口的一处周代遗址发现一个西周铜器窖穴，出土铜器六十多件，利 𠨈即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利 𠨈器高28厘米，口径22厘米，铭文铸于内底（详见《文物》1977年第8期《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唐兰认为，利 𠨈“是目前所知道的西周奴隶制王朝最早的一件青铜器。”它的铭文最早记载了成王伐商这一上古史中的重大事件，因而它的发现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重视，被认为是解放以来考古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利，人名。

②珷征商——武王征伐商纣王。珷，从王从武，是周武王“武”的专用字。西周铭文中的文王、武王，往往写作“政”、“珷”，除此器而外，还见于何尊、大盂鼎、宜侯矢𠨈等。

③ 佳甲子朝——在甲子日的早晨。关于武王在甲子日早晨征伐商紂王之爭，典籍每有记载，如《周书·世俘》：“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紂王”；《尚书·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诗经·大雅·大明》：“肆伐大商，会朝清明”等々。但学术界一般认为《世俘》、《牧誓》非周初之人所作，其言不敢尽信。此銘一出，有了实证，武王于甲子朝伐商遂确定无疑。

子：子字在商周古字中有𠂔和𠂔两种基本形体。其作𠂔者，象小兒有長发有二足之形，甲骨文每省作𠂔，本銘作𠂔，与《说文》子下所引籀文作𠂔相似，乃是繁构。子字的两种形体，在甲骨文、金文中均借作干支名，但所用不同，甲子作“十𠂔”或“十𠂔”，乙巳作“乚𠂔”，绝不相混。秦汉以后，改作甲子、乙巳，于是𠂔形被废。

④ 歲鼎——举行歲祭而貞卜。歲：此为祭名，字作𠂔，与甲骨文歲字作𠂔同。鼎：读为貞。甲骨文以鼎为貞，写作𠂔或𠂔，习見之𠂔，乃省简之形。

⑤ 克——谓克敌制胜。此指武王在歲祭之时，以征商之爭进行貞卜，貞卜的结果是能克敌制胜。

⑥ 𠂔又商——一个早晚就占有了商都。这是记述伐商战斗的结果。𠂔：甲骨文作𠂔，象人抬手助耳听声之形，耳为听器，故突出一耳（𠂔）字。銘文作𠂔，与甲文之形近似，乃听闻之聞本字。战国时代或作𠂔，从耳昏声，变为了形声字。古文中每借作昏暮、昏庸之昏，故《说文》

昏字下引古文昏作昏。夙：即夙字，训早。《诗经·大雅·烝民》：“夙夜匪解。”昏夙即夙昏，犹言早晚。据《世俘》记载，紂王于甲子夕自焚而死。又，读为有。

由于“歲鼎克鬲夙又商”一句过于简练，各家之解頗不一致。張政娘认为，歲指歲星，鼎当读为丁，典籍每训当，这句话的意思是：歲星当前，克敌制胜，一个早晚就占据了商。古人认为歲星有利于所在之国。《国语·周语》：“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又说，“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韦注：“歲星所在，利以伐人。”据人推算，武王伐商在公元前1069年，这一年正好歲星出现。古人迷信，出師自当选择吉日利战之时；又战而得胜，是以记之。唐兰释鬲为戎，说是从：（金）戎声，即鉞字。越夺音近，故读戎为越，训夺。戎鼎就是夺取鼎，因为鼎代表王权。鬲读为昏庸之昏，指紂王。又读夙为宿，训旧、训退，“夙有商就是退有商，即把商王朝作为旧朝，而周王朝走向前面了。”串讲起来那意思是：“武王夺取了商王鎮国之鼎，战胜了昏德的紂王，把商王朝抛到了自己的后头。”于省吾读歲鼎为歲貞，说是“指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并引甲骨文有“歲卜”例为证；读鬲如字，谓“闻于上帝”。“歲貞克闻”，是说武王伐商之前从事岁貞而言，己为上帝所闻知，“乃岁貞克闻于上帝的省语。”夙训早，而早又可训速，“夙有商，是说武王伐商，时间很迅速就占有商地。”此外还有许多不同的解释。详见《文物》1978年第6期《关于利簋銘文的讨论》。

⑦王才鬻自——武王在管地驻軍之处。才：銘文作𠂔，与甲骨文同，古文才、在二字同形，此读为在。

鬻自：鬻地的驻軍。鬻，地名，唐兰说即闾字。字又省作鬻。闾，東，于省吾说“应读为管蔡之管，古无管，管为后起之借字。”又说：“管之称管自，犹‘成周’金文也称‘成自’，管为管叔所封地。《括地志》谓‘在郑州管县’。《周书·大匡》和《文政》，在武王克殷之后，均言‘王在管’。”自，《说文》解为小阜，金文辞中，自经常用在地名之后，言“在×自”、“于×自”，并与师旅有关，当指某地的驻防军队，故有的学者释之为师。但有的銘文（如既解、通献等）自、師同见，知非一字。

⑧易又事利金——赐给有司利青铜。易：銘文作𠂔，读为赐。又：读为有。事：銘文作𠂔，象以手持物有所从事。古文事、吏、史（使）同文，故有事即有关办事人员（官吏），亦即后世所谓有司。金：西周时多指青铜，即所谓吉金。

⑨用乍旌公寶罍彝——用所赐的青铜制作纪念先祖檀公尊贵彝器。乍：作本字。旌：銘文作𠂔，从𠂔重声，此字又见于番生殷，殆即旌字。知者，《说文》旌字的或体作𠂔，形极相近。唐兰认为“此处应读为檀”，并引《左传》成公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诸侯撫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说，“这个利可能就是檀伯达，利和达名与字可以相应。”罍：銘文作𠂔，从阜从酉（酒）从収会意。从阜表示高，酒为祭祀常物，双手奉酒高擎以示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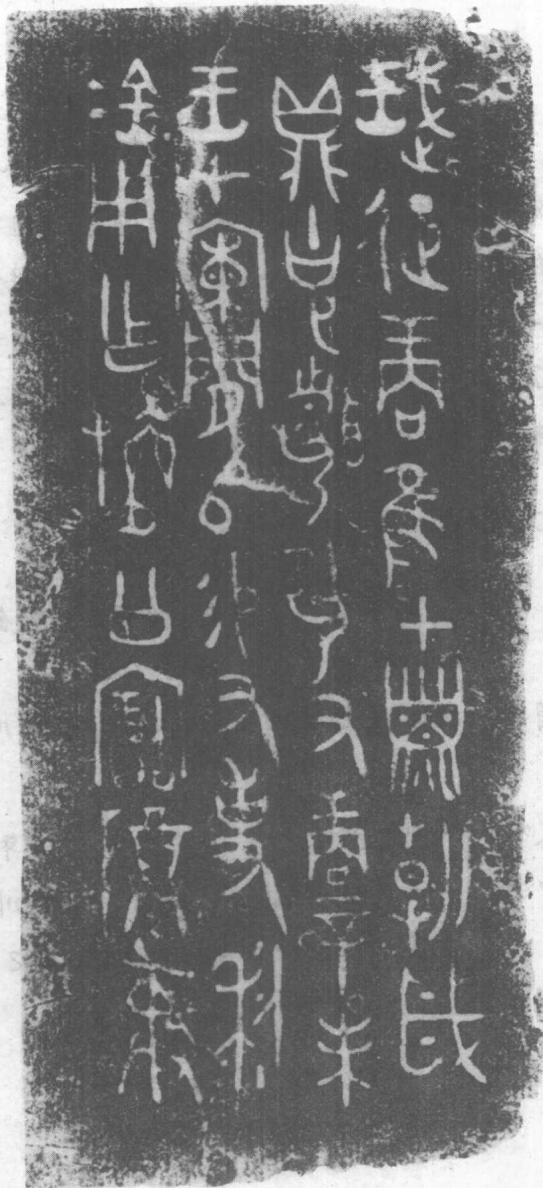
意。引申为凡尊贵、尊敬之称。后世省形只作尊。彝，这里是青铜礼器的通称。

〔译文〕

周武王发动征伐商纣王的战争，在甲子日的早晨。〔在这之前曾举行过〕岁祭而贞卜，得到能克敌制胜的吉兆。而今果然在一个早晚之间就占有了商都。辛未这一天，武王在管地驻军之处，赐给名叫利的有关官吏青铜。〔利〕用所赐的青铜制作了纪念先祖檀公的宝贵彝器。

〔参考文献〕

1. 唐 兰 《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毁铭文解释》
《文物》1977年第8期
2. 于省吾 《利簋铭文考释》 《文物》1977年第8期
3. 张政烺 《利毁释文》 《考古》1978年第1期
4. 徐中舒 《西周利毁铭文笺释》 《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



利
殷

图 1

天亡毳^①

乙亥^②，王又大豐^③。王凡三方^④。王祀于天室^⑤。
降^⑥，天亡又王^⑦，衣祀于王^⑧。不顯考文王^⑨，事喜
上帝^⑩。文王德才上^⑪，不顯王乍眚^⑫，不弼王乍庸^⑬。
不克气衣王祀^⑭。丁丑，王鄉^⑮，大宜^⑯。王降，乍
勳爵後橐^⑰，佳朕又蔑^⑱，每揚王休于毳毳^⑲。

〔注 释〕

①天亡毳——又称大丰毳、朕毳等。清道光末年与毛公鼎同出于陕西岐山，曾为陈介祺所得，后不知去向。1956年北京琉璃厂振寰阁文物店从上海一收藏者处购得，后归北京故宫博物院，现今陈列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关于此器铸的时代，以铭中有“丕显考文王”语，一般依古称亡父为“考”之常例，定为武王时器，至于是作于武王伐商之前还是武王伐商之后，则有不同看法。孙作云、赵英山等认为作于伐商之前，唐兰、于省吾等认为作于伐商之后。依铭文内容看，后说为是。天亡，人名，作器者。

②乙亥——乙亥之日。乙字铭文残泐，孙诒让说：“以

下文丁丑推之，此疑为乙亥。”学者多是以补之。

③又大豐——举行大丰之祀。又：读为有。“有大豐”与麦尊“逾王各鬯京酹祀，雩若翊日，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豐”之“为大豐”同。闻一多、陈梦家据此认为，“大丰是乡射之礼，行于辟雍（古文豐、豐同字，大豐也读大豐）。”郭沫若认为大丰即是大封，谓即《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封之礼合众也。”杨树达认为，大丰乃遊娛之事，不关典礼。黄盛璋则认为大丰是一种封侯的典礼。赵英山又说，是庆祝丰收的典礼，等等。按：豐与豐古本一字，象豆上物品丰盈之形。《豆实丰美所以事神》以言事神之事则为礼，以言事神之器则为豐，以言牺牲玉帛之腍美则为豐，其始实为一字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此应读为礼，指事神之事，与下文“凡三方”、“祀于天室”正好并列，当是一种祭祀的形式，只是具体内容不得而知罢了。

④凡三方——凡祭四方。凡：祭名。主：当为“三”（四）之残。于省吾说：“以卜辞‘凡于祖丁’（北大藏契）和‘于父乙凡’（腹上七·五）证之，则凡当为祭名，而卜辞和金文习见四方之祭，不言三方，铭文‘三’下又适有一画的空隙，是否四字之残泐，疑未能定，存以待考。”郭沫若说：“凡假为夙，諷也、告也。王言祭禘祀也。周人在西，故此仅言三方。”闻一多释凡为洗，并联系上文所引麦尊铭文，认为此亦指“王在辟雍汎舟也。”其所以谓三方者，以辟雍之水半圆之故也。按：“凡”在甲骨文中用作祭

名者甚多，联系上下文意，此以解为祭名为长。

⑤祀于天室——在天室祭祀。于：铭文作𠄎，也作𠄎（俎子鼎），西周金文偏旁位置尚未完全固定，此即𠄎字。《说文》：“𠄎，满弓有所向也。从弓于声。”金文每借为介词于，介绍行为动作发生的处所或涉及的对象等。

天室：祭天之室。《史记·周本纪》：“定天保，依天室。”天室也称为明堂，用以祭天，亦用以祭祖。《史记·封禅书》

“周公既相成王，郊祭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⑥降——此指降阶。古代祭祀，王有降阶之礼。《礼记·祭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下文“王降”同。

⑦又王——意思是说佑助武王祭祀。又：读为佑。

⑧衣祀于王——在武王所居之处举行衣祀。衣：祭名，《礼记》习见。陈梦家说：“衣祀为从头到尾的遍祀先王。”

王：指王所，与《礼记》“成王既用牲于王”同，当祭某寝庙（参见《礼记注疏》）。联系上句，是说：武王在天室祭天之后，又于某佑助武王在其所居之处遍祀先王。如此解释方文从宗庙，且与下文紧密相接，以往诸多歧解之疑难涣然冰释。

⑨不顯考文王——功德大显的先父文王。不：读为丕，训大。考：对亡父的称谓，《释名》：“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槁也。”

⑩事喜上帝——事奉上帝，并使上帝欣喜。古人认为，君主生为天子（天之骄子），死后升天，仍在天帝之左右，故金文中常有“先王其严在帝左右”（指钟）、“康康成唐（汤）有严在帝所”（叔夷钟）之类的话。《诗经·大雅·文王》也说：“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下句“文王德在上”即承此而言。

上帝：即天帝。铭中上字作，误写成了下字。

⑪文王德在上——文王的威德随其英灵在冥天之上。德字本应作德，铭文残泐，但是其轮廓还依稀可辨。郭沫若释为监，白川静、孙常叙释为临，均与字形不符，非是。

⑫不显王乍𠄎——意思是说，武王正务求功业丕显，祈请上帝和文王在天之灵给予照顾。丕显王：犹言“王丕显”，王指武王，由于强调谓语“丕显”而后置，这样句式在典籍中常见。“丕显”在这里用为动词，务求丕显的意思。《广传》昭公三年，叔向引郇鼎之铭，“昧旦丕显”，杜注：“言夙兴以务丕显”。乍，是作的初文，作在典籍中训兴、训起，这里含有给予之意，是动词，它的主语当为上帝和文王，承前而省略了。郭沫若说：“两乍字均读为则，卜辞‘我其已兹，乍帝降若；我勿已兹，乍帝降不若。’《尚书·多方》‘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均同例语。”郭说虽可备一格，但缺乏力证。所举甲骨文辞例，似应于乍字绝句为宜；《多方》之语，则作字训兴、训起亦通。典籍字书，似无读作为则的明证。管，铭文作，他铭也常写作。郭沫若释前一形为相，释后一形为管，借为省，

并说二字判然有別（詳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和《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其實二形實為一字，即瞽字。所不同處在於周初金文沿甲骨文作，後來形体在演變過程中增加了一畫作。與其聲符生字，原本作，後來也作是一個道理。金文辭中“適瞽”一詞習見，其瞽字既作又作即是明證。金文另有相字作（相俟毀），从木从目，與瞽不同。《說文》：“瞽，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金文辭中無“目病”之義。又《說文》眉部有訓視之“省”，小篆作，亦與金文形近，蓋瞽之與省，本為一字，“視”是本義，此引申為照顧、臨保、監護之義。古人迷信尚神，認為要成事致福，須得鬼神之祐護。《左傳》昭公三年，晏嬰在跟叔向談及陳氏將取代姜姓齊國政權時說：陳氏的先祖“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這裡取意也如此。這一句及下兩句“丕肆王作庸，丕克氣衣王祀”，殆均係助祭者天亡的祝詞，意思是祈求上帝和文王在天之靈祐助武王成就大業，永保國祚。

⑩不猗王作庸——意思是說：武王務求功業的博大，祈請上帝和文王在天之靈賜以力量，助其成功。猗：銘文作，學者多釋為肆，實為彘字（說文引古文彘作），假借為肆。段玉裁於《說文》彘字下注云：“壁中文作彘，乃肆之假借字。”《說文》：“肆，極陳也。”引申之則有縱、恣、勤、力等意，典籍習用之。此指肆志拓疆擴大國力，與《左傳》僖公三十年“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之肆同。庸，典